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02执恢182号

申请执行人：黄山市[REDACTED]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，
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REDACTED]
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0003366[REDACTED]
(1-1)。

法定代表人：姚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黄[REDACTED]，该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江[REDACTED]，男，1983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安徽省歙县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
341021198312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江[REDACTED]，男，1958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
徽省歙县新溪口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
341021195806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黄山市[REDACTED]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
江[REDACTED]、江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江[REDACTED]、
江[REDACTED]履行本院(2018)皖1002民初2097号民事判决书确
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江[REDACTED]、江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
2021年8月2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江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屯溪区
华山新村1幢401室房产【皖(2017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
0015132号】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
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
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



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江■■■名下坐落于屯溪区华山新村
1幢401室房产【皖(2017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15132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晓 霞
审 判 员 王 柏 松
审 判 员 章 建 中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程 毓 萌

